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779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，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規劃製作多項
數位影像教材，請多加播放及宣傳利用，以推廣全民原
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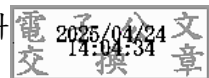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4年4月22日新北原教字第
11407511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像教材放置於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網「數位
教材專區」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buda.ntpc.gov.tw
/information.php?p_id=6](https://www.buda.ntpc.gov.tw/information.php?p_id=6)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